

湖北楚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楚尚律师事务所
HUBEI CHUSHANG LAW FIRM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75 号

中冶南方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27-88100508

湖北楚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湖北楚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见证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以下简称“H20 天盈 2”)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以线上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表述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

金元证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联系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形式、表决方式、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但不得超过30日以公告或通知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本次会议《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召开方式、通知期限、临时提案提交期限的议案》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通过,方视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有关规定及情形,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形式为非现场方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根据金元证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参会相关资料，截至2025年4月29日17:00，共有2名债券持有人按《会议通知》要求提交了参会回执、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2名债券持有人均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H20天盈2”的债权人，合计持有债券1,374,800张，占“H20天盈2”债券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91.65%。参加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拥有之表决权为有效表决权。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会议通知》，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会议的约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召开方式、通知期限、临时提案提交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4,80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权面值总额的91.65%；反对：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权面值总额的0%；弃权：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权面值总额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H20天盈2”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4,80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权面值总额

的 91.65%；反对：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权面值总额的 0%；弃权：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权面值总额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靓
张靓

经办律师： 王朗
王朗

经办律师： 李好
李好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